江苏省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安机关

公务员（人民警察）简章

江苏省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安机关公务员（人民警察）工作全省统一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江苏省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结合全省公安机关实际，制定本简章。

一、报考条件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报考者，须符合江苏省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规定的相关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和职位要求。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二）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三）热爱公安事业，志愿从事人民警察职业；

（四）18周岁以上、38周岁以下（1986年11月至2007年11月期间出生），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2026年应届毕业研究生，年龄可放宽到43周岁（1981年11月以后出生）；

设区市及以下职位报考者的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1994年11月以后出生），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2026年应届毕业研究生、法医职位的报考者一般不超过35周岁（1989年11月以后出生）；

特警职位的报考者，一般不超过25周岁（1999年11月以后出生）；

（五）特警职位的报考者，可放宽至中专、高中学历。

报考者应当具备《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素质条件，不得有第八、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

（一）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国（境）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的；

（二）个人档案存在“三龄两历一身份”篡改造假等问题；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人民警察）的其他情形。

二、考录程序和方法

（一）普通职位（职位代码01－49）

1．报名和资格初审

报名、资格初审和缴费相关事项见省、各设区市考录公告（简章）。

2．笔试

（1）笔试内容

所有报考者均需参加公共科目笔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两科。各职位笔试类别详见职位简介表。参加B类考试的人员，还需参加公安专业科目笔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范围以《江苏省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为准；公安专业科目笔试考试范围以《2026年度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专业科目笔试考试大纲》为准，相关考试大纲可在省、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网站查询。

（2）笔试时间、地点

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2025年12月7日，具体安排为：

上午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 14:00－16:30 申论

公安专业科目笔试时间为2025年12月6日，具体安排为：

下午 14:00－16:00

报考者应当携带准考证和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报考者参加考试时持有的身份证必须与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相一致。

（3）笔试成绩合成方式

参加B类考试的人员，笔试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公安专业科目笔试成绩分别占40%、30%、30%的比例合成；其他职位，笔试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分别占50%的比例合成。

笔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可于2026年1月中旬在报名网站查询。

3．体能测评

体能测评由设区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组织实施。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照与职位拟录用人数5∶1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能测评人选。达不到5∶1比例的职位，按照实际合格人数确定参加体能测评人选。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因体能测评不合格等导致面试人选出现缺额时，按照与面试缺额人数2∶1的比例，一次性递补体能测评人选。

4．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

从体能测评合格的报考者中，按照与职位拟录用人数3∶1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人选，达不到3∶1比例的职位，按照实际合格人数确定参加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人选。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前，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对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未通过资格复审的，取消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资格，并在报考同职位的体能测评合格人员中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人选。通过资格复审人员的名单等信息在设区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网站公布。

面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报考者面试成绩必须在60分以上，方可进入下一个考录程序。面试结束后，按照百分制合成报考者总成绩，具体方法为：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进行专业能力测试的，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35%、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占15%。笔试、面试、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照“四舍五入”办法处理。总成绩保留原始计算数值。

5．体检

公安机关按照与拟录用人数1∶1的比例，根据报考者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并在设区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网站公布体检人选信息。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体检由设区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操作手册以及我省公务员录用体检办法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6．考察

体检合格的确定为考察对象。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拟录用职位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开展录用考察工作。考察突出政治标准，重点了解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用。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于2026年8月31日（应届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2026年12月31日）前提供职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逾期不能提供的，视为考察不合格。

报考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考察不合格：

（1）不具备公务员报考资格条件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的；

（5）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6）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与非法宗教活动、与宗教极端势力相勾结，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7）组织、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的；

（8）编造、制作、发表、出版、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的；

（9）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10）攻击党和政府，发布不道德或者违法言论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11）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的；

（1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13）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14）曾受到刑事处罚，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

（15）受过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的；

（16）因结伙斗殴、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等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

（17）受过记大过以上处分或者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被机关按规定取消录用的；被机关或者国有企业辞退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

（18）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19）自2022年11月11日（含）以来，受留用（留校）察看等处分的；

（20）自2020年11月11日（含）以来，被事业单位辞退的；

（21）自2022年11月11日（含）以来，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的；

（22）2025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或者2024年度及2025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的；

（23）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24）曾被开除团籍或者在校学习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25）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26）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或者弄虚作假，误导、欺骗组织、领导或者公众的；

（27）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28）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或者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或者集体资财的；

（29）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30）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的；

（31）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配偶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没有配偶，子女全部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上述人员属于香港、澳门居民已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除外；

（32）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团）时间、学历学位、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严重失实，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考察对象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的；

（33）隐瞒个人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影响考察结论的；

（34）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品德不良，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的；

（3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36）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37）其他不符合录用政策规定、不适宜录用等情形，以及不符合担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条件的。

考察对象的家庭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本人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1）因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或者贪污贿赂数额巨大、具有严重情节，受到刑事处罚的；

（2）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的；

（3）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4）其他可能影响考察对象录用后依法公正履职的情形。

本简章所称家庭成员，是指本人的配偶、父母（监护人、直接抚养人）、子女、未婚兄弟姐妹。父母，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兄弟姐妹，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7．公示录用

招录机关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根据报考者的考试成绩、体能测评、体检、考察等情况提出拟录用人员，由录用审批机关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在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因报考者不符合要求、主动放弃等原因而出现人选缺额时，将从该职位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一次性递补，每个职位只递补一次。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后，不再递补。

（二）专技类特殊职位（职位代码50－59）

1．报名和资格初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专技类特殊职位报考者不受生源地或者户籍限制。报名、资格初审和缴费相关事项见省、各设区市考录公告（简章）。

2．笔试

（1）笔试内容

报考者均需参加公共科目笔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两科。各职位公共科目笔试类别详见职位简介表。公共科目笔试考试范围以《江苏省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为准，相关考试大纲可在省、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2）笔试时间、地点

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2025年12月7日，具体安排为：

上午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 14:00－16:30  申论

专技类特殊职位笔试原则上在各设区市设置考点。报考者应携带准考证和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报考者参加考试时持有的身份证必须与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相一致。

（3）笔试成绩合成方式

特警（特战）、特警（突击）、特警（狙击）、特警（搏击）职位笔试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分别占50%的比例合成。

笔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可于2026年1月中旬在报名网站查询。

3．体能测评

专技类特殊职位体能测评测查10米×4往返跑和纵跳摸高两个项目，免予测查1000米（男）/800米（女）跑项目。体能测评由设区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组织实施。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照与职位拟录用人数10∶1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能测评人选。达不到10∶1比例的职位，按照实际合格人数确定参加体能测评人选。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因体能测评不合格等导致技能测试人选出现缺额时，按照与技能测试缺额人数2∶1的比例，一次性递补体能测评人选。

4．技能测试、心理素质测评

从体能测评合格的报考者中，按照与职位拟录用人数8∶1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技能测试人选，达不到8∶1比例的职位，按照实际合格人数确定参加技能测试人选。技能测试前，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对技能测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未通过资格复审的，取消技能测试资格，并在报考同职位的体能测评合格人员中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技能测试人选。通过资格复审人员的名单等信息在设区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网站公布。

技能测试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由省公安厅负责组织实施。特殊情况下同一专技类特殊职位技能测试可委托相关设区市统一组织实施。

技能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省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省公安厅划定技能测试合格分数线，报考者技能测试成绩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个考录程序。按照百分制合成报考者总成绩，笔试成绩、技能测试成绩分别占20%和80%。笔试成绩、技能测试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照“四舍五入”办法处理。总成绩保留原始计算数值。

参加技能测试的人员参加心理素质测评。心理素质测评不计分，测评结果供用人单位作个性化评价参考。心理素质测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体检

公安机关按照与职位拟录用人数1∶1的比例，根据报考者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并在设区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网站公布体检人选信息。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按技能测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体检由设区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操作手册以及我省公务员录用体检办法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6．考察、公示和录用

体检合格的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公示和录用工作与普通职位有关要求一致。

三、录用后管理及待遇

新录用人员须参加设区市以上公安机关组织的新民警入职培训，试用期一年。培训、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任职定级，评授警衔，享受人民警察待遇。培训、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试用期内发现违反公务员录用相关规定，或发现违反试用期管理相关规定的，取消录用。新录用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四、纪律与监督

考试录用江苏省公安机关公务员（人民警察）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公安部关于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要求，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考录纪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新录用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方便社会各界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江苏省公安厅      （025）83526139

江苏省公务员局   （025）83395725